

風險因素

投資本公司股份涉及高度風險。閣下在決定購買股份前，應小心考慮以下風險資料，連同本文件所載的其他資料，包括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倘下述任何情況或事件實際出現或發生，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很可能受累。如遇任何相關情況，本公司股份的市價均可能下滑，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風險

我們與本集團最大客戶 SARFT 集團的合作關係一直及預期將繼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舉足輕重。

於往績記錄期，SARFT 集團（包括 SARFT 電影衛星頻道節目製作中心及一九零五（北京）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為我們最大的客戶，我們向該客戶提供有關節目製作及活動籌辦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SARFT 集團所產生的總收益分別約人民幣 39.8 百萬元、人民幣 38.9 百萬元及人民幣 12.1 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 82.0%、69.2% 及 56.5%。業務持續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維持本身與 SARFT 集團業務關係的能力。我們並無與 SARFT 電影衛星頻道節目製作中心及一九零五（北京）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訂立長期協議。我們通常根據所涉及服務的性質，就個別項目與 SARFT 電影衛星頻道節目製作中心及一九零五（北京）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訂立年度合約或合約。有關本公司與 SARFT 集團的合作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本公司與 SARFT 集團的關係」一節。董事預期，於可見未來就提供節目製作及活動籌辦服務來自 SARFT 集團的收益將繼續佔本集團收益的大部分。

我們的財務狀況亦可能受應收 SARFT 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隨後結算貿易應收款項約 56.2%，其中未結算結餘主要為應收 SARFT 集團款項。就董事所悉，該結餘收款期間延長主要由於 SARFT 集團行政人員變動導致長於日常結算程序，此乃屬本公司所能控制之外。

如我們未能維持與 SARFT 集團業務關係或未能順利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從數目有限的客戶獲取絕大部分收益，該等客戶流失、取消或提早終止與該等客戶的契約可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從數目有限的客戶獲取絕大部分收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五大客戶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人民幣47.8百萬元、人民幣48.1百萬元及人民幣19.4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約98.6%、85.6%及90.3%。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最大客戶SARFT集團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的約82.0%、69.2%及56.5%。

儘管我們一般就經常性節目訂立整體年度合約，但整體合約載明我們每一劇集的費用卻無任何條文規定集數，因此，無法保證該節目的收入（惟我們按固定年度費用製作的導視則除外）。我們與該等客戶並無訂立長期合約。概不保證該等客戶將繼續與我們保持業務關係或來自彼等的收益將於未來會增加或維持。

此外，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客戶不會取消與我們訂立的合約、重大變更合約條款或終止合約。取消節目或活動乃由於（其中包括），有關節目的受歡迎程度及收視率及客戶調整播放或活動計劃、政府政策及我們未能控制的其他因素。儘管我們與客戶的合約通常不會向客戶提供權利取消節目或活動或對合約條款進行重大修改，倘節目或活動取消或計劃嚴重延遲，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並無保證客戶將賠償我們全部已產生成本及我們遭受的損失。倘發生上述事件，我們不能保證能與客戶協商成功取得有利條款。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面臨客戶取消一份委聘，據此我們獲SARFT電影衛星頻道節目製作中心委聘為第15屆中國電影華表獎頒獎典禮提供活動籌辦服務。我們就補償條款與SARFT電影衛星頻道節目製作中心進行磋商及客戶同意補償我們所產生的直接成本以及我們準備活動過程中已提供服務的金額。有關取消委聘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取消或更改節目或活動」一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面臨客戶的其他取消委聘或重大變更委聘條款。

風險因素

倘取消或終止我們獲委聘提供服務的節目或活動，我們需要取得其他項目，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鑒於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競爭性，並不保證我們可成功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及取得新客戶。我們主要客戶的需求出現任何減少或終止我們的服務可能導致我們收益出現大幅波動或收益減少，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收入一般以項目為基準及為非經常性性質，項目數目任何減少將影響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

我們業務模式以項目為基準，據此，我們通常向客戶收取固定製作費或服務費。概不保證我們的投標將會成功及導致授予我們項目合同。因此，概無保證我們將能夠繼續物色新客戶，或現有客戶將繼續以相同方式主辦現有活動／製作現有節目或於未來激烈競爭下繼續委聘我們（儘管我們已連續數年獲委聘為相同活動／節目提供服務）。

我們與客戶的合約通常按項目基準訂立及為非經常性性質，可能對我們的未來收益產生不確定性。倘我們未能與現有客戶維持業務關係及獲得現有項目或未能競爭新項目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持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成本估計未能解析任何不可預見未來及不可預測活動所產生的成本因素或我們未能控制我們估計的成本，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協定的合約費用。我們實現目標盈利的的能力取決於我們估計及有效控制成本的能力。我們需要估計項目工期及成本，旨在於投標過程中釐定我們的服務定價。我們將根據成本估計及與客戶的磋商達成與客戶協定的費用。我們可能無法將任何增加的成本（除非因客戶額外要求產生）轉嫁予客戶，且實際成本可能不同於我們的估計，乃由於有關因素無法預計或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如供應商成本增加或勞工短缺。倘我們的成本估計無法於不可預見的未來入賬，或倘我們並無按成本估計範圍內簽立合同，我們的毛利可能減少及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就經常性項目而言，我們與客戶按每一劇集或整個期限的固定費用訂立年度協議，於期內難以制定準確的成本估計。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項目的規模可能大幅變動。我們可以取得的項目規模大幅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資源分配及業務表現，而概不保證我們可以取得大規模項目或項目規模的波動將於日後不會持續。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施我們的策略，或達致我們的業務目標。

本文件所載的我們的業務目標及策略乃以我們的現有計劃及意向為基礎。然而，該等目標及策略乃以我們董事現時所知的節目製作及活動籌辦行業的現行情況及發展趨勢為基礎。我們有意按照目標擴大我們的現有業務。我們不得不招募具備必要技能及知識的額外僱員以實現我們的計劃擴張及實施我們的策略。

此外，實施我們的策略及計劃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重大資本開支，其可能或可能無法收回，且可能轉移管理層關切其他事務的注意力。

無法保證我們將成功實施我們的策略或我們的策略將能達致我們的目標。倘我們的業務目標未獲達致，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將視頻類別範圍擴展至在互聯網及移動平台播出的內容及視頻的計劃可能因欠缺經營該服務的經驗與專業知識而未能取得成功，亦可能面臨多項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擬將我們的視頻類別範圍擴大至在網絡及移動平台播出，例如在視頻流平台同時在線播放的直播活動，我們可透過讓觀眾於直播活動進行投票或為表演者購買虛擬禮物向其提供輔助服務。

我們傳統上並無從事涉及向觀眾提供該在線互動體驗的業務，故此我們並無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經營該等業務。我們的電視及網絡平台專業知識與經驗未必可照樣套用到有關向觀眾提供於直播活動進行投票及為表演者購買虛擬禮物等互動多媒體服務的潛在業務。反觀我們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他們可能具備競爭優勢，如遠勝我們的財務、市場推廣或其他資源或該等互動服務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我們可能無法與網絡視頻流平台成功合夥以實施現場在線觀看，倘若有許多在線訪客參與流行活動的現場在線觀看，則會需要具備大量數據處理能力的主機。因此，我們未必能成功按有利條款作為潛在合作夥伴獲取在線視頻觀看平台。我們可能面臨熟練且

風險因素

勝任之IT人員短缺的情況，從而可能會阻礙我們日後實施將視頻類別範圍擴大以在網上及移動平台播出的策略。

有關我們實施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實施計劃」一節。

倘我們未能成功實施策略以將有關視頻類別範圍擴大至於互聯網上播放的內容及視頻，或倘我們的業務因其他理由未能受惠於有關擴充，我們的前景及競爭地位或會受到重大損害，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一個省級電視台訂立的三年合作協議項下的項目可能會被耽擱、縮減、提早終止或可能無法完全實施，或可能無法取得預期經濟或商業結果及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為了多元化我們的收益流，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九日，我們已與中國的一個省級電視台訂立三年合作協議，以製作預期為音樂季真人秀的音樂節目。根據合作協議該製作第一季投資預期金額將不少於人民幣45百萬元，及我們將為節目投資注資不少於5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方正準備製作節目第一季，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底前開始及於二零一六年夏季播出。由於項目於二零一五年八月開始，本公司已與合作夥伴共同就音樂節目徵選廣告商及贊助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落實廣告及贊助預期足以達致節目第一季製作估計總成本約人民幣45百萬元。鑒於該令人滿意的尋求贊助進度，合作夥伴與我們已達成一致意見，本公司根據合作協議的投資責任已獲解除。我們作為省級電視台委聘的主要製作商將主要負責節目製作，並獲該電視台授權獲取廣告及贊助。有關三年合作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降低對SARFT集團的依賴－與一個省級電視台訂立合作協議」一節及有關[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實施計劃，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實施計劃」一節。

三年合作協議項下的項目可能會因風險或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音樂節目收視率低、廣告或甄選的贊助金額不足、較預期製作成本高、市場及經濟條件、中國政府採納的政策及規例、與其他承包商的爭議、僱員及當地政府及社區、獲得的技

風險因素

術及人力資源、自然災害或可能對項目計劃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其他因素)而被耽擱、縮減、提早終止或可能無法完全實施。本公司無法保證三年合作協議項下的項目將可成功地、按計劃或以有利可圖的方式實施。

即使項目獲實施，音樂節目的利潤率可能達不到歷史利潤率水平。此外，實際成本可能因多種原因而超過預期投資預算，包括但不限於延遲及因不斷增加的製作成本、製作人員及演員費用及直接員工成本導致成本上漲。本集團可能無法獲得理想的經濟結果及商業成功。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多元化收益流以分享客戶的廣告利潤以及收取固定的製作費的結果，取決於相關電視節目的收視率以及其他難以預測的因素，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多元化我們收取電視及網絡內容廣播節目固定製作費的收益模式至收取固定製作費與客戶分享協定比例的廣告收入結合的模式。倘若電視或網絡內容廣播節目製作受歡迎，且收視率高，則所產生的收益可能高於僅收取固定製作費，節目的受歡迎度取決於該節目的性質及背景。亦無法保證我們可成功地與客戶商議採用該模式。廣告收入所產生的收益將取決於相關節目的收視率。此外，我們的客戶或會商議降低製作費，以便讓我們分享廣告收入，倘若節目因收視率低導致廣告收入無法填補其製作成本或廣告收入利潤被削減將會增加我們與電視或網絡廣播平台分享利潤的風險。

我們相當依賴高級管理層及重要人員持續效力，失去他們的服務可能嚴重有礙於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我們日後成功與否取決於高級管理團隊主要成員持續效力。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詳盡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如我們失去任何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服務，我們或未能物色適合或合資格替任人，招聘及培訓新進人員時也可能招致額外開支，以致嚴重有礙於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另外，我們主要僱員流失可能使客戶、媒體及投資者對我們產生不良印象。此外，如任何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加盟競爭對手或合組競爭公司，我們可能損失數目不少的客戶，也可能對業務及收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能重續我們的資格、牌照及許可證或遵守有關規定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的業務須受限於若干牌照及許可證的規定。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在中國經營實體當中，無限印象傳媒、光影互動、對比色彩、天瀚影視及縱橫飛揚已各自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而縱橫飛揚及光影互動已取得營業性演出許可證。許可證須受限於重續及其他規定。有關許可證屆滿日期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合規監管－牌照及許可證」一節。倘我們因為嚴重違反有關電視節目製作及內容或舉辦營業性演出的適用規則而被撤銷許可證，或倘我們未能重續到期許可證，我們或未能繼續製作電視節目或舉辦營業性演出，我們的業務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電視台及其他媒體經營商將在播映前審閱我們的電視節目。倘因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以致未能播出我們的電視節目或未能舉辦營業性演出，或會招致處罰，且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就違規事宜對我們採取的強制行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本文件「業務－合規監管－違規事項」一節所具體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並未全面遵守社會保險及公積金供款方面的法規。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可能出現的法律後果及責任包括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處以行政處罰、繳付罰款、未付供款及／或逾期罰款（視情況而定）。倘任何政府部門就該等不合規事宜向我們採取執法行動，我們可能會被勒令繳付罰款及／或其他罰金，包括因我們或我們董事被判敗訴而產生的法律費用，進而可能導致業務中斷及／或不利傳媒報導，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受到不利影響。

籌辦活動涉及可能引致意外的風險，因此，若未獲保險全額保障，我們可能蒙受聲譽上的損失並可能需以本身資金彌補損害，因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各項活動的籌辦及指導涉及可引致意外的風險。我們已籌辦及在短期內計劃籌辦的活動包括各種規模的公共及私人活動，如音樂會、多媒體音樂劇、電影首映慶典及頒獎典禮及其他表演。該等活動的籌辦可能引致意外，或會導致人命傷亡或觀眾、表演者、藝人或員工人身傷害、設備及財產嚴重受損、觀眾暴力事故、財務損

風險因素

失及聲譽受損。我們現有保險政策或未涵蓋該等風險可能產生的相關潛在責任。如發生任何有關事件，我們將需以本身資金彌補損害，因而使收入減少、成本上升。未來，我們於所籌辦的活動中可能因為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而面臨索償，成功索償或對我們造成財務或聲譽上的損失。即使索償不成功，該索償亦可能造成負面形象，並需要龐大成本抗辯，以及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時間及精力。因此，我們可能蒙受與籌辦活動涉及的風險有關的財務損失或聲譽損害，從而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增長率、收益及利潤率或不表示我們未來的增長率、收益及利潤率。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約為人民幣48.5百萬元、人民幣56.1百萬元及人民幣21.5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7.7百萬元、人民幣27.8百萬元及人民幣10.5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約為36.5%、49.5%及48.9%。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6.5百萬元，純利率分別約為4.1%及11.6%，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準備[編纂]的非經常性[編纂]。有關我們的經營業績的詳情討論，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根據我們的過往財務資料預測或估計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存在固有風險，此乃由於該等資料僅反映我們在特定條件下的過往表現。我們可能出於各種原因不能維持過往增長率、收益及利潤率，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電視廣播內容製作行業及／或活動籌辦行業市場條件惡化、行業競爭者之間競爭加劇、未能與現有客戶維持業務關係或多元化客戶基礎、未能估計成本或控制所估計的成本、未能按預期實施我們的未來計劃、季節性影響、主要人員流失及未能物色合適的替代人、於活動籌辦不可預測及重大事故、就違規事件對我們採取的重大強制措施、可能超過我們現有保險範圍的不可預測責任及風險、與我們依賴分包商交付若干工程服務相關的風險、對我們經營所處行業不利的政治或政府政策及其他不可預見因素。概不保證我們於日後將能夠如往績記錄期取得相同水平或更佳的業務表現。投資者不應僅依賴我們過往財務資料作為我們未來財務或營運表現的指標。

風險因素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548,000元，且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21.4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流動負債狀況主要歸因於支付辦公物業所產生的非經常性裝修成本約人民幣3.4百萬元減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就若干財務狀況項目進行討論—流動(負債)/資產淨值」一節。

淨流動負債狀況可能使本公司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的未來流動資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付款、資本開支計劃及償還任何未來債務到期應付負擔將主要取決於本公司維持充足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充足的外部資源的能力以及本公司償付流動負債的能力，否則，按照預期擴大經營及實施策略可能受到影響。未來，我們可能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從而將限制本公司作經營用途的營運資金或為實施策略及未來計劃的資金，並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淨值，主要由於我們業務的季節性。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經營活動分別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淨值約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18.6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季節性，活動籌辦及電視內容製作市場自五月起及整個下半年更活躍。尤其活動籌辦業務分部，我們已獲委聘提供活動籌辦服務的主要大型或電影頒獎典禮通常於下半年舉行。該季節因素亦可能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活動籌辦分部產生的廣告收入，乃由於上半年舉行的大型電影相關活動較少，而廣告代理及品牌擁有人均傾向於在大型或電影相關活動投放廣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大幅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產生的非經常性[編纂]。有關經營活動現金流量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流量」一節。

上半年經營現金流量可能繼續受季節性因素影響，且並無保證我們於整個財政年度能自未來經營產生充足現金流量。倘我們未能籌集預期現金需求滿足持續營運資金需求及擴大業務，我們將自替代融資資源(未必一定可獲得或按對我們有利的條

風險因素

款進行) 為營運提供資金。倘我們未獲得資金，我們可能違反支付責任。因此，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保險保障範圍有限且並不涵蓋本公司所有業務風險。

保險業在中國尚處於早期發展階段。中國的保險公司提供有限的業務干擾、商業責任、第三方責任或類似的商業保險產品。我們認為，業務中斷或責任的風險、就該等風險投保的成本及按合理商業條款取得該保險相關的困難，皆使我們投保不可行。因此，我們並無為中國經營業務的任何業務責任、中斷、訴訟或財產保險維持保險，並以本身資源承擔任何相關事件所牽涉的成本及開支，繼而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分包商向本集團提供勞工、材料及若干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委聘分包商提供必要的勞工、材料及服務，以便完成本集團承接的服務之若干部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分包商」一節。

於監控分包商的工作時，我們可能無法控制分包商進行的工作的質量及安全標準達到我們自身僱員所進行工作的相同程度。分包商未有滿足我們的質量及安全標準可能導致我們對第三方負有責任，及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再者，倘分包商無法於期限內遞交彼等的服務或質量不合格，則本公司的業務、聲譽及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概不保證分包商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將一直能夠滿足本公司客戶的要求。倘彼等提供的任何服務無法滿足本公司客戶的標準規定，我們可能無法達致我們對客戶的承諾，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未能挽留分包商或以更為有利的條款覓得替代者或根本無法覓得替代者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行業的風險

電視及網絡內容廣播節目製作行業競爭日趨激烈，且活動籌辦行業的競爭相對激烈。

據益普索報告表示，電視廣播內容製作市場高度分化，五大從業者僅佔總市場規模約 1.44%。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中國電視廣播內容製作行業的

風險因素

競爭格局」一節。益普索報告表示，由於更多從業者進入電視廣播內容製作市場，而現有佔據主導優勢的從業者則日益壯大，亦令競爭加劇。

據益普索報告表示，活動籌辦市場亦高度分化，五大從業者僅佔總市場規模約2.9%。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中國活動籌辦行業的競爭格局」一節。概無任何營業性演出許可證持有人佔據重大市場份額。行業競爭相對激烈。我們面對的競爭主要來自以下方面：

- (i) 電視廣播內容製作方面，競爭來自其他製作機構，包括設有內部製作團隊及聯屬製作公司的電視台、擁有內部製作團隊的網絡視頻網站、其他獨立電視廣播內容製作公司及通過與當地公司合作進入中國市場的海外公司；及
- (ii) 活動籌辦方面，競爭來自其他活動籌辦公司、電視台、網絡視頻網站及具備較強後向整合能力的電影分銷商、可籌辦其自家公司活動（如年會）的企業內部公共關係部門以及在其他相關領域（例如公共關係代理）已獲得廣泛認可的公司。

此外，在本公司的電視節目製作業務分部，根據益普索報告，本公司面對來自對節目開播有最終決定權的電視台客戶的價格壓力。根據益普索報告，本公司亦面臨被電影及電視劇以及新聞節目取代的威脅（該等類型廣播內容較電視廣播（例如綜藝節目）擁有更高比例的收視率）。

據益普索報告表示，於活動籌辦行業豐富的經驗、良好的聲譽、與主要客戶的良好關係及不斷創新為領先活動籌辦公司保持市場份額的核心競爭力。

日益加劇的競爭可能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導致我們丟失市場份額。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從新的或現有競爭對手中成功脫穎而出，如我們競爭失利，或會丟失市場份額，且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本公司無法適應行業內日益變化的趨勢及客戶及觀眾的喜好，本公司將無法有效參與競爭。

提供節目製作及活動籌辦服務需要本公司持續識別新行業趨勢以及客戶及觀眾的喜好，其可能需要我們發展新特色及提高我們的服務。我們可能須產生研究成本

風險因素

以分析市場趨勢及喜好，以及僱用成本以僱用人員，旨在與市場趨勢保持齊頭並進。倘本公司未能有效地提高服務以及時及按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滿足客戶日益變化的需要，本公司或無法有效參與競爭，且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全面規管媒體內容，本公司可能因為客戶設計的廣告內容或為其提供的其他服務而面臨法律、法規及政府行動。

電視節目的製作及播放於中國受到全面規管，而我們的電視節目製作須遵守多項中國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生效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管理規定》，我們相關附屬公司已獲得製作及發行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以於中國合法製作及發行廣播電視節目。於獲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後，我們相關附屬公司應嚴格按照許可證及國家法律、法規及有關政策允許的製作及發行範圍經營其業務。與此同時，嚴格禁止若干反對中國憲法基本原則、危害國家統一、主權或領土完整的內容。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十一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七日修訂的《廣播電視管理條例》，廣播電視播出機構不得播出未獲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的機構製作之電視劇及卡通。擅自成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單位或者擅自製作電視劇及其他廣播電視節目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廣播電視行政部門予以取締，沒收其從事違法活動的專用工具、設備和節目載體，並處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5萬元以下的罰款。製作、播放及向境外提供含有上文所述規定禁止內容的節目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廣播電視行政部門責令停止製作、播放及向境外提供，收繳其節目載體，並處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5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由原批准機關吊銷許可證；違反治安管理規定的，由公安機關依法給予治安管理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因此，違反該等法律或規例可能導致處罰，包括罰款、吊銷許可證甚至承擔刑事責任。

風險因素

如第三方、客戶的競爭對手、監管當局或消費者對本公司客戶提起訴訟或行政訴訟，本公司或會成為被告或共同被告。

如本公司並未就該等風險投購足額保險或獲客戶足額彌償，由任何該等申索引致的損害賠償、訴訟費、開支或律師費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本公司聲譽可因相關指稱而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未能保護知識產權可能對業務及競爭地位造成負面影響。

本公司經營所在行業對創作力及藝術才華推崇備至。我們創作活動帶來的作品大多受限於知識產權，我們賴以在市場維持競爭力。我們的業務之所以成功，相當倚重持續使用我們的品牌、著作權、商用名稱及商標的能力，藉以提升品牌知名度，深化品牌發展。如他人未經授權複製本公司的商用名稱或商標、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本公司域名及未經授權播映本公司製作的電視節目及網絡節目，本公司的品牌價值及市場認可、競爭優勢或商譽可能會降低，而收益亦可能減少。

本公司結合商業機密、保密程序及合約條文賴以保護知識產權。這些方法不過提供有限度的保障，杜絕專有資料的挪用可能困難重重且費用高昂。此外，中國知識產權法律的保護尚未明朗且持續演進，可能對我們構成重大風險。如本公司未能偵測他人挪用本公司知識產權或採取適當步驟執行知識產權，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有關知識產權糾紛的風險。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零年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第十五條規定，電影作品和以類似電影製作的方法創作的作品的著作權由製片人享有，但編劇、電影導演、演員、攝影師、填詞人及作曲家等享有署名權，並有權按照與製片人簽訂的合約獲得報酬；而電影作品和以類似電影製作的方法創作的作品中的劇本及音樂等可以單獨使用的作品的作者有權單獨行使其著作權。因此，知識產權擁有權可授予我們的電視及網絡節目製作所涉及各製作方。該等製作方包括為我們提供原始資料的各方以及參與電視及網絡節目製作的各編劇、電影導演、演員、攝影師、詞作者及作曲家。

風險因素

除上述者外，就具有創造性的內容而言（如我們電視及網絡節目所使用的劇本及音樂），亦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潛在風險。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未來我們的電視及網絡節目將不會出現知識產權糾紛。知識產權糾紛可能涉及耗費大量資源的冗長訴訟，並將影響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倘本公司於該等訴訟中未能勝訴，本公司亦可能須承擔賠償責任，而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可能會遭受損失。

有關結構性合約及企業架構的風險

本公司依賴與中國合約實體的合約安排在中國經營業務，惟未必如直接所有權般有效地給予我們經營控制權。

本公司依賴與中國合約實體的合約安排在中國經營節目製作業務，並預期將繼續對此加以依賴。該等合約安排未必如直接所有權般有效地給予我們對中國合約實體的經營控制權。如我們擁有中國合約實體的直接所有權，我們將能行使股東權利，改組該等實體的董事會，因而在受限於任何適用的受信責任前提下，可行使管理層層面的變動。然而，根據合約安排，我們依賴中國合約實體及彼等的股東履行合約責任，以對中國合約實體行使控制權。因此，本公司與中國合約實體的合約安排在確保本公司控制中國業務經營上未必如直接所有權般有效。

倘本公司的中國合約實體或彼等各自之股東未能履行本公司與其達成的合約安排的責任，則將對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中國合約實體或其股東未能履行合約安排的責任，我們強制執行合約權利時可能產生重大成本及資源，並依靠中國法律的法律補救辦法，包括尋求指定履約或禁制寬免及索償，惟未必有效。舉例而言，如當我們根據合約安排行使認股期權時，中國合約實體股東未肯向我們或受讓人轉讓合約實體股權，或倘彼等以其他方式向我們做出不真誠行為，我們可能須訴諸法律訴訟，方可迫使彼等履行合約責任。

風險因素

本公司以合約安排方式透過中國合約實體在中國進行大部分業務經營，但合約安排若干條款根據中國法律或不可強制執行。

所有該等合約安排均受中國法律監管，並規定在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爭議。因此，該等合約按中國法律詮釋，任何爭議會按中國法律程序解決。中國法律制度未如其他司法權區般成熟。因此，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我們強制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能力。根據中國法律，仲裁人的裁決為終局決定，有關各方不可向法院就仲裁結果提呈上訴，勝訴方僅可通過仲裁判決認可程序在中國法院強制執行仲裁判決，此舉會產生額外開支及延誤。倘本公司未能強制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本公司或不能對中國合約實體行使實際控制權，而本公司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合約安排載有條文，規定仲裁機構可判定以中國合約實體的股份及／或資產實施救濟、強制性救濟及／或把中國合約實體清盤。此等協議亦載有條文，規定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授出臨時措施，以支持等候仲裁庭的仲裁。然而，根據中國法律，此等條款可能不能強制執行。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並無權力直接授出強制性救濟或發出臨時或最終清盤令，以於出現糾紛時保障中國合約實體的資產或股權。此外，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授出的臨時措施或強制執行令均可能在中國不獲承認或不能強制執行。有關強制執行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之合法性」一節。因此，倘中國合約實體及相關股東違反任何組成合約安排的協議，及倘本公司無法強制執行合約安排，則本公司可能無法實際控制中國合約實體，從而令本公司進行業務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中國合約實體達成的合約安排可能須接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而倘結果認定本公司或其中國合約實體額外欠稅，則可能會大幅降低本集團的綜合收入淨額及閣下投資的價值。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關連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在自交易進行的課稅年度起計10年內可能須接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核或質疑。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聚視文化傳媒、中國合約實體及相關股東間的任何合約安排並非公平磋商後訂立，因而須以轉讓定價調整形式調整中國合約實體的收入，則我們或會承擔重大不利的稅務後果。就中

風險因素

國稅務而言，轉讓定價調整可減少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可扣稅開支等，因而增加稅項責任。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就未繳稅項對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徵收大額滯納金及其他罰款。倘本集團的聯屬實體的稅項負債增加或須繳付滯納金或承擔其他處罰，則本集團的綜合收入淨額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因合約安排而須按較高所得稅率繳費及產生額外稅款，從而可能增加本公司的稅務開支及降低本公司的淨利率。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合約實體保留其產生的所有純利。然而，根據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訂立的合約安排，中國合約實體的所有淨收入須以服務費形式支付予聚視文化傳媒（聚視文化傳媒可全權酌情作出調整），因此須按增值稅率6%（將來可能變動）繳納中國的營業稅。因合約安排令所得稅率提高及產生額外稅項可能增加本公司的稅項支出及降低淨利率。

中國合約實體的股東及董事與本公司可能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從而可能會對本公司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透過中國合約實體進行大部份的經營及產生大部份的收入。我們對該等實體的控制基於合約安排，讓我們可控制中國合約實體。該等股東與我們可能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倘他們認為對他們自身利益更為有利，或倘他們以其他方式不誠信行事，則可能違反與我們的合約。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當我們與相關股東發生利益衝突，相關股東會以完全合乎我們利益的方式行事或利益衝突將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亦可能為中國合約實體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中國法律規定，董事或行政人員對其領導或管理的公司有誠信責任。因此，作為中國合約實體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須真誠行事，並以中國合約實體最佳利益為依歸，不得以本身地位謀取私利。另外，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身為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彼等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有料理職責及忠於本公司。因此，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身兼中國合約實體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與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雙職，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公司可能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本分派以應付任何現金及資金需求。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股息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均可能對本公司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可能依賴全資中國附屬公司聚視文化傳媒所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本分派應付現金及資金需求，包括向股東支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以及支付本公司債務利息所需的資金。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作為位於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聚視文化傳媒只可在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累計利潤中支付股息。此外，聚視文化傳媒等外商獨資企業須每年將累計除稅後利潤(如有)的至少10%撥往若干法定儲備基金，直至該儲備金總額達致其註冊資本的50%。其可酌情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將部分除稅後利潤撥作員工福利及花紅基金。該等儲備金以及員工福利及花紅基金不可作現金股息分派。

聚視文化傳媒向本公司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均可能對本公司發展、進行對本公司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支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融資及經營業務的能力形成重大不利制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有關在中國營商的風險—我們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及我們的全球收入或須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中國稅項，從而將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一有關在中國營商的風險—如本公司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本公司的境外投資者在本公司須就股份派付股息時及在其因出售股份變現收益時須繳納中國預扣稅」各段。

此外，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聚視文化傳媒的業務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在中國產生及應付星啟(聚視文化傳媒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直接控股公司)的股息一般須按稅率10%繳納預扣稅。倘符合中國與香港訂立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稅漏稅的安排》之若干條件及規定，則預扣稅率可減低至5%。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國家稅務總局進一步發出《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第601號通知**」)及若干其他相關規則。根據第601號通知，不能提供有效「受益所有人」證明文件的非居民企業或個人不得享有稅務條約的優惠。「受益所有人」指一般從事實實在經營的個人、企業或其他組織。該等規則亦載列

風險因素

確認「受益所有人」時的若干否決因素，明確表示「受益所有人」不包括「導管公司」或任何為逃避或減少稅務責任或轉移或累積利潤而成立及並非從事實際經營（如製造、銷售或管理）的公司。因此，儘管聚視文化傳媒目前由星啟（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全資擁有，星啟可能不具備作為聚視文化傳媒的實益所有人的資格，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根據稅務條約就有關聚視文化傳媒向星啟派付股息享有優惠預扣稅待遇。

中國關於離岸控股公司對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的規例及有關貨幣兌換的政府管制可能限制或阻礙本公司運用[編纂]所得款項向中國附屬公司及中國合約實體提供貸款或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從而可能對本公司的流動資金以及本公司撥付業務所需資金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為離岸控股公司，透過其中國附屬公司及中國合約實體在中國開展業務。本公司可能向中國附屬公司及中國合約實體提供貸款，亦可能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

本公司向根據中國法律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任何貸款均須遵守中國法規及進行外匯貸款登記。例如，本公司向聚視文化傳媒提供作為業務資金的貸款不得超過法定上限，並須於外管局地方分局登記。本公司亦可能決定以資本出資方式向聚視文化傳媒提供資金。

該等資本出資須經商務部或其地方分局批准。由於向任何中國內資公司以外幣借出貸款諸多限制，我們不大可能向身為中國內資公司的中國合約實體借出貸款。另外，由於外商投資從事電視節目製作及演藝經紀業務的中國內資公司存在監管限制，故我們也不大可能以資本出資方式向中國合約實體提供業務資金。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外管局頒佈《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或外管局第142號通知），規管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幣註冊資本兌換為人民幣的規例，限制已兌換人民幣的用途。外管局第142號通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幣註冊資本兌換而成的人民幣，僅可用作相關政府機構批准的業務範圍，不得於中國境內作股權投資。此外，外管局加強監察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註冊資本兌換而成的人民幣的流動及使用。人民幣資本的用途未經國家外管

風險因素

局批准不得改變，且在任何情況下相關人民幣資本均不得用作償還人民幣貸款（倘相關貸款的所得款項尚未使用）。違反外管局第142號通知可能導致嚴重罰款或其他處罰。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外管局頒佈《關於在部分地區開展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改革試點有關問題的通知》（「外管局第36號通知」），該通知就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起在部分指定地區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開展一項試點改革。然而，外管局第36號通知繼續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就其業務範圍以外的開支使用由其外匯資本金轉換的人民幣基金。根據試點計劃，外管局第142號通知之若干限制將不適用於在指定地區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之外匯資本金結匯。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並非於指定地區成立。

鑒於中國多項關於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公司貸款及作出直接投資的規例（包括外管局第142號通知），倘我們未能完成相關登記手續或取得該等批准，本公司使用[編纂]預期所得款項及為本公司的中國業務經營提供資金或以其他方式撥付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本公司流動資金及為本公司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外國投資法律制度的任何變動或會對本集團的運營及合約安排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發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外國投資法草案」）及《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的說明》（「說明」），建議修改中國外國投資法律制度及整改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並就《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公眾意見。新外國投資法（「新外國投資法」）（倘最終獲採納）可能對中國外國投資法律制度產生重大影響。

儘管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外國投資法草案》並非法案或草案及其並無進入中國立法法要求的立法程序，但不確定《外國投資法草案》是否及何時進入立法程序並生效，及是否中國外國投資法律制度將並非按《外國投資法草案》及《說明》擬定的其他方式變動。針對該等不確定性，於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後，我們無法評估《外國投資法草案》及／或中國外國投資法律制度、法規及政策的任何其他變動，及詮釋及執行彼等對本集團業務及合約安排產生的潛在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假設《新外國投資法》將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及說明執行，儘管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說明》所述的相關意見傾向允許中國投資者控制現有可變利益實體（「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以繼續保持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出示及提供足夠證明及滿足所有形式要求讓主管機構信納我們（作為外商投資企業執行合約安排）實際及最終由中國投資者控制並且獲得彼等對該效力的確認。倘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公司的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不被視為由中國投資者控制，且我們的業務屬新外國投資法限制類或禁止類範圍內，為保持合約安排我們將須自主管機構獲得准入許可。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獲得該許可。倘我們未能獲得該許可，我們可能需終止合約安排，據此本公司將不再繼續該等安排。

由於有關中國外國投資法律制度的未來發展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中國監管機構將不會釐定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違反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我們無法排除這一種可能，即《外國投資法草案》及說明在《新外國投資法》出台前會進行修訂及其於生效後的施行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發行我們任何中國合約實體或任何彼等現時或日後附屬公司違反任何中國日後《外國投資法》或規例及／或任何其他法律或法規，有關中國監管機構將有自行決定權處理該違反及進行處罰，其將對我們進行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施加此等懲罰將導致我們喪失指導中國合約實體活動的權利或收取彼等經濟利益的權利，我們將不能將該等實體綜合入賬。

有關《外國投資法草案》的進一步詳情及中國法律顧問有關法律對本集團運營及合約安排的潛在影響分析，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中國外國投資法律制度的潛在變動」一節。

倘中國政府認為形成我們經營中國業務架構的協議不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於日後有所變動，則我們可能會受到嚴重處分或被迫放棄於該等經營的權益。

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被視為外國人士或外資企業，因此，我們須遵守適用於外商投資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限制外商參與電視節目製作及演藝經紀業務的法律法規。由於該等限制使然，在我們建立的企業架構中，本公司

風險因素

在涉及限制外國實體及外資企業參與的業務的實體中並無擁有所有權權益。有關本公司企業架構的說明，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 本公司、聚視文化傳媒及中國合約實體的所有權架構符合現有中國法律及法規，及(ii) 聚視文化傳媒(一方面)與中國合約實體及相關股東(另一方面)之間的合約安排經有關訂約方簽署後為有效、具約束力及可予強制執行，且不會違反現時有效的中國法律或法規，惟(a) 仲裁機構無權授予此類強制救濟，且亦不得根據當時中國法律勒令中國合約實體清盤；及(b) 由海外法院(如香港及開曼群島) 授予之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可能不會在中國確認或強制執行。然而，有關詮釋及應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重大不明確因素，有關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之合法性」一節。因此，概不保證監管電視節目製作及演藝經紀行業的中國監管機構、中國法院或仲裁庭最終的觀點將與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一致。

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擁有廣泛自由裁量權決定某一合約架構是否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倘本公司的公司及合約架構被商務部或其他主管當局視為全部或部份非法，我們可能須修改有關架構，以遵守監管規定。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可遵守監管規定，而不會中斷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再者，倘本公司的公司及合約架構被視為違反中國任何現有或日後法律或法規，相關監管機構將擁有廣泛自由裁量權處理相關違規情況，包括：

- 撤銷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
- 撤銷中國合約實體的業務及經營牌照；
- 對本公司徵收罰款；
- 沒收本公司被其視為透過非法經營所得的任何收入；
- 終止或限制本公司於中國經營；
- 施加本公司可能無法遵守的條件或規定；
- 要求本公司改變本公司的公司及合約架構；
- 限制或禁止本公司動用[編纂]所得款項為中國合約實體的業務及經營提供資金；及

風險因素

- 採取其他可能損害本公司業務的監管或執法行動。

另外，以任何中國合約實體股權記錄持有人名義持有的任何資產（包括有關股權），在向該記錄持有人提出的訴訟、仲裁或其他司法或糾紛解決程序中，此等資產可由法院保管。我們不能確定股權將會根據合約安排出售。此外，中國可能出台新的法律、法則及法規以施加額外規定，此舉可能對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造成額外挑戰。由於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收益總額中，全部來自中國合約實體，發生任何此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施加任何此等懲罰或規定重組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將導致本公司失去指示中國合約實體活動或收取其經濟利益的權利，則本公司不再可將中國合約實體的財務業績在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倘中國合約實體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程序，本公司可能喪失使用及享有由中國合約實體持有而對本公司業務經營屬重要資產的能力。

中國合約實體持有若干對本公司業務經營屬重要的資產。合約安排載有條款，具體規定相關股東確保中國合約實體有效存在，以及其不得在未經聚視文化傳媒同意下自願清盤。然而，倘相關股東違反此責任及將中國合約實體自願清盤，或倘中國合約實體宣佈破產，我們中國合約實體全部或部份資產可能受到優先權或第三方債權人權利限制，本公司可能無法繼續經營部份或全部業務，從而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行使選擇權以收購中國合約實體的股本所有權，我們可能須就所有權轉讓產生巨額費用。

根據合約安排，聚視文化傳媒（或由其指定的人士）擁有以相等於當時適用中國法律規定之合法最低價格自相關股東購入中國合約實體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權益的獨家權利。相關股東將須就購買價與該等股東實繳予中國合約實體的註冊股本的差額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相關股東將須根據合約安排向聚視文化傳媒（或由其指定

風險因素

的人士)支付扣除任何該等稅項及其他適用政府費用後的餘額，作為饋贈。聚視文化傳媒將收取的款項亦可能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因此，聚視文化傳媒根據合約安排行使其購買權產生的費用可能甚為巨大。

有關在中國營商的風險

中國政治、經濟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變動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及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經營所有業務，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中國政治、經濟、社會狀況及法律發展極大程度之影響。

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參與程度、發展程度、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

中國經濟正從計劃經濟轉型為更多以市場為導向的經濟。儘管中國政府近年來已實施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進行經濟改革、減低經營性資產中的國有成份以及在商業企業中建立可靠的企業管治，然而目前中國大部分經營性資產仍然由中國政府擁有。中國政府亦藉著資源分配、外匯管制、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增長實施重大控制。此外，中國政府繼續透過推行產業政策在規管產業發展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中國政府已執行多項措施，刺激經濟增長。部分措施對中國整體經濟有利，但卻可能對我們帶來不利影響。例如，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因政府的資本投資管制或適用於我們的稅務法規變動而蒙受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隱含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 閣下及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障。

中國法律制度是以成文法為本的民法制度。僅數量有限的已刊發法院判決可以參考引用，且由於對其後的案件並無約束力故作為先例的價值有限。於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末，中國政府開始頒佈全面的法律及法規制度，全面規管經濟事宜。在過去的30年，以上有關立法整體上大力加強中國各式外國或私營投資的保障。由於中國法律制度尚在演進中，許多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與執行涉及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我們及包括 閣下在內的其他投資者所得的法律保障。譬如，我們或須訴諸行政及法院程序，方可強制執行我們在法律或合約下享有的法律保障。由於中國行

風險因素

政及法院機關在詮釋及執行法定及合約條款方面擁有重大裁量權，行政及法院程序的結果及本公司在中國享有的法律保障水平相比其他成熟法律制度更難評估。該等不確定因素可妨礙本公司強制執行與業務夥伴、客戶及供應商訂立的合約，因而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及我們的全球收入或須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中國稅項，從而將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發出《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兩者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除非相關非居民企業的註冊成立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收協定，規定預扣稅的減免稅率，否則企業向非居民企業的投資者應付的股息、利息、租金及專利權費通常須繳納10%的預扣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通過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啟持有中國附屬公司權益，星啟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中國及香港協定的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的安排，倘達到若干準則，中國境內外商投資企業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股東公司支付的股息須按5%的稅率繳納預扣稅，而其中一項準則為該香港控股公司直接擁有該中國企業25%或以上股份。儘管星啟已達致該準則，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第601號通知，說明了哪些實體被界定為合資格就股息、利息及專利權費根據稅務條約享受稅務優惠的「實益擁有人」。根據第601號通知，中國稅務機關將按個別情況釐定各申請人（收入收取人）是否符合「實益擁有人」資格的中國企業。此外，第601號通知訂明，中國稅務機關釐定「實益擁有人」時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評估。根據該等原則，中國稅務機關有可能不會將星啟視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任何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並因此拒絕減低預扣稅率的申索。另一準則為香港控股公司除有使用所得款項的權利外，應進行經營活動。因以上種種原因，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不大可能符合5%優惠稅率的資格，這將導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星啟派付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若施加任何中國預扣稅，將減少本公司的收入淨額並對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實際管理機構」的定義為對企業的生產、業務經營、員工、財務、會計及財產實施實際全面管理

風險因素

及控制的機構。中國稅務機關對此寬泛定義的詮釋方式仍不明確。目前，我們所有管理層駐守中國，我們並無在日後將公司管理層調出中國的計劃。若中國稅務機關其後決定將我們歸類為居民企業，則我們的全球收入須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所得稅，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有上述規定，企業所得稅法亦規定，倘一家居民企業直接投資另一家居民企業，作出投資的居民企業向被投資企業收取的股息可豁免繳納所得稅，但須滿足若干條件。因此，倘若我們被分類為居民企業，我們向旗下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可能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然而，目前仍不明確了解中國稅務機關將如何詮釋如我們一般通過中介控股公司於中國企業擁有間接所有權權益之離岸公司的中國稅務居民待遇。

如本公司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本公司的境外投資者在本公司須就股份派付股息時及在其因出售股份變現收益時須繳納中國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除非「非居民企業」另行根據稅務條約獲減免，否則「非居民企業」獲派付的任何股息及變現的收益通常須繳納10%之預扣稅。非居民個人股東變現獲派付的股息及所得任何收益或須繳納20%之中國預扣稅。倘中國稅務機關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把我們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或需要就出售股份所變現的資本收益及分派予身為「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此乃由於有關收入或會被視為「源自中國」的收入。如是者，除非任何該等股東符合稅務條約的優惠預扣稅稅率的資格，否則，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身為「非居民企業」的境外公司股東可能須繳納10%之預扣所得稅，而本公司非居民個人股東或須繳納20%之預扣所得稅。

如中國稅務機關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確認本公司為中國居民企業，則並非中國稅務居民並根據相關稅務條約尋求享有優惠稅率的股東，將須按照由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頒佈的《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第124號通知」），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確認符合享有有關優惠的資格。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將基於對股東稅務常駐地及經濟實況的實質分析而釐定該資格。此外，就股息稅項而言，根據第601號通知的「實益擁有權」測試亦將適用。如釐定為不符合資格享有稅務優惠，則有關股東將須就出售股份所變現的資本收益及就股份的股息繳納較高的中國稅率。在此情況下，外國股東於股份的投資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有關中國居民企業的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不確定因素。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頒佈並於當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及其他物業等財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及其他物業等財產。與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相關的整體安排同時符合以下情形的，無需進行分析和判斷，應直接認定為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i) 境外企業股權75%以上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於中國應稅財產；(ii) 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發生前一年內任一時點，境外企業資產總額（不含現金）的90%以上直接或間接由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成，或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發生前一年內，境外企業取得收入的90%以上直接或間接來源於中國境內；(iii) 境外企業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下屬企業雖在所在國家（地區）登記註冊，以滿足法律所要求的組織形式，但實際履行的功能及承擔的風險有限，不足以證實其具有經濟實質；及(iv) 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在境外應繳稅負低於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在中國的可能稅負。因此，相關間接轉讓產生的收益可能須按最高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

有關中國居民成立離岸控股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令本公司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或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負上法律責任或遭受處罰，限制本公司注資中國附屬公司的能力，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對註冊資本增資或向本公司分派利潤的能力，或對本公司造成其他負面影響。

外管局已頒佈多項條例，包括《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外管局第37號通知），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生效。中國個人居民利用彼等合法岸上企業資產或股權及離岸資產或股權對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進行投資以成立該公司，彼等須就其投資向外匯管理局分局登記。該等法規適用於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因企業及其於本公司維持之控股權益），亦或適用於日後我們在境外收購。

風險因素

本公司身為中國公民或居民的實益擁有人已完成於外管局辦理規定登記。惟我們不可能任何時候都知悉或獲悉所有身為中國公民或居民的我們實益擁有人身份，而我們亦不能夠在任何時間強迫我們的實益擁有人遵守外管局第37號通知，以及不能向閣下保證，如彼等選擇登記，登記將會成功。倘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並無或未能辦妥必要的登記手續或遵守該等規定，彼等或會面臨罰款及法律制裁，並可能限制本公司提供額外資本或貸款（包括運用[編纂]所得款項）用於中國的經營、限制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分派利潤的能力或使本公司蒙受其他重大不利影響。

向本公司或居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發出傳票或對彼等執行非中國法院的裁決可能甚為困難。

本公司所有經營資產以及大多數高級職員及董事均位於中國。中國現時尚未訂明對等承認或強制執行美國、英國、新加坡、日本或絕大多數其他國家境內法院判決的條約。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香港與中國訂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據此，就按民事及商業訴訟應支付的判定費用而言，一方取得香港法院作出的最終法院判決，可申請在中國強制執行該判決，反之亦然。然而，倘事前並未協定法院的選擇，不能在中國強制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再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倘中國法院認為該判決違反了中國法律基本原則、國家主權、公眾安全或利益，中國法院將不會強制執行境外判決。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根據非中國法院的授權向我們的附屬公司或董事送達傳票，而本公司股東或難以在中國對本公司強制執行非中國法院的判決。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及未來匯率變動或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匯付股息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業務在中國進行及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中國政府管制人民幣兌換外幣，於若干情況下，限制向中國境外匯款。根據相關中國外匯管制，通過遵守若干程序要求就「經常賬項」交易人民幣方可毋須經外管局批准下兌換為外幣，包括派付股息、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而就資本賬目交易兌換人民幣，包括外商直接投資及借貸，則仍然受重大管制，須向外管局及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登記並取得

風險因素

批核。本公司概不能向閣下保證外管局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不會進一步限制或取消本公司未來購買外幣的能力。中國任何現有及未來外匯管制或會限制本公司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兌換外幣，以撥付以外幣計值的開支。倘中國外匯管制系統阻礙本公司取得足夠外幣以滿足本公司的貨幣需求，本公司或不能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

人民幣與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會受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轉變等因素影響。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起，中國政府改變長達十年的人民幣價值與美元掛鈎的貨幣政策，轉為參照一籃子貨幣的市場供求的受管理浮動匯率機制。該政策變動導致人民幣兌美元大幅升值。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中國政府將人民幣兌非美元貨幣的每日匯率波幅由1.5%擴大至3.0%，以提高新外匯機制的靈活性。中國人民銀行於銀行同業即期外匯市場擴大了美元兌人民幣交易價格之浮動匯率，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生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中國政府將改革人民幣外匯機制，提高匯率的靈活性。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編纂]所得款項將以港元計值。惟我們概不保證港元能時刻或能否兌換為人民幣。任何兌換限制或會限制或甚至禁止我們將由[編纂]所得款項用於落實本文件所披露的未來計劃。再者，中國政府就開放貨幣政策及人民幣升值上，備受巨大的國際壓力。由於我們需把[編纂]所得款項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以支付我們的經營開支，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將對我們就[編纂]所得款項兌換構成不利影響。反之，倘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以派付股息或作其他業務用途，則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將對本公司可用之港元款額帶來負面影響。

有關股份及[編纂]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而[編纂]後未必會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

在[編纂]前，股份並無任何公開市場。本公司股份的[編纂]將由[編纂]與本公司磋商釐定，且可能有別於[編纂]後的股份市價。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就股份[編纂]

風險因素

及買賣提出申請。然而，股份在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股份於[編纂]後或日後將形成交投活躍的流動性公開交易市場。

股份市價及流通量可能於[編纂]後有所波動。

股份的市價、流通量及交投量可能極為波動。可能導致股份市價於[編纂]後大幅偏離[編纂]的因素(其中包括)如下：

- 本公司的收益、利潤及現金流量變動；
- 中國法律及法規變更；
- 天災或其他事件導致預期之外的業務中斷；
- 本公司主要人員或高級管理層出現重大變動；
- 本公司未能就經營取得或續領監管批准；
- 本公司無法於市場有效競爭；
- 中國及世界各地的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發展；
- 股票市價及交投量波動；
- 分析師對本公司財務表現的估計改變；及
- 牽涉重大訴訟。

此外，於聯交所上市並於中國擁有重要營運及資產的其他公司的股份過往曾因無關其業績的原因經歷價格波動，而股份亦可能因與業績無直接關係的因素經歷價格變動。

因非經常性[編纂]而可能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因有關[編纂]的非經常性開支關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到負面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分別產生[編纂]零、約人民幣475,000元及人民幣5.7百萬元，已計入各期間收益表。估計[編纂]總開支約為[編纂]，其中約[編纂]預計於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表扣除。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因[編纂]而減少約[編

風險因素

纂]。董事謹此強調，有關[編纂]乃目前估計，僅供參考，而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確認的最終金額須根據審核工作以及當時變量及假設的變動而予以調整。

過往宣派的股息可能並非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並無向其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董事建議宣派股息及其金額將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董事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有關我們的股息分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本公司的資金乃依賴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本公司不能保證日後會否及何時派付股息。此外，應付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

於[編纂]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或察覺大量出售股份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受到若干禁售期限限制。概不保證控股股東（其權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權益）於禁售期屆滿後不會出售彼等的股份。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或察覺可能發生該等出售情況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閣下可能難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保障本身權益。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其中包括）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採取的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大大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由開曼群島相對較有限的司法案例及英國普通法的司法案例衍生而成，英國普通法於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效用，但不具約束力。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於若干方面與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有別。與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相比，少數股東獲提供的補救措施可能相對有限。

本文件所載取自行業組織及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未必準確。

風險因素

本文件有關國際、地區以及特定國家經濟及營銷傳播業的資料、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均取材自行業組織的材料及政府官方來源。董事審慎依賴該等陳述，且並無任何理由相信該等陳述不準確。我們相信資料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含不實或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含不實或誤導成份。本公司、保薦人、[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並未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亦不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

本文件載有若干關於董事的計劃、目標、預期和意向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依據本集團目前和未來的業務策略及本集團經營環境發展的多項假設而作出。該等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和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與該等陳述所表達或推斷的本集團預期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大相徑庭。本集團的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可能與本文件所述者迥然不同。

有關本公司及[編纂]的新聞及媒體報道可能不正確。閣下務請審慎閱覽整份文件，我們鄭重提醒閣下不要依賴任何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關於我們及[編纂]的資料。

我們鄭重提醒閣下不要依賴任何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關於我們及[編纂]的資料。在本文件日期前，報章及媒體曾作出有關我們及[編纂]的報導，其中包括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估值、資本開支、發售資料及其他關於我們的資料。我們並未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有關資料。我們對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信性不發表任何聲明。倘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有所抵觸，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而閣下亦不應依賴該等資料。